

证券代码：002276 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债券代码：112215 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广州等地方投资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州、海口、成都等地设立地方投资公司。新设地方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地方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投资建设、运营维护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等。

《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广州等地方投资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